輔英科技大學

附件一

114 學年度教育部「五專展翅計畫」

護理 科學生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序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系科 | |  | | | 班級 | | 年　 班 | | |
| 學號 | |  | 聯絡  電話 | | 電話：  手機： | |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|
| 家長姓名 | |  | 家長手機 | |  | | | 戶籍住址 | |  | | |
| 檢附文件 | | 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□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乙份 | | | | | | □其他佐證： | | | | |
| 畢業後就業合作機構 | | | ※請參閱背面合作醫院列表，須符合方進行申請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方案 | | | □1.方案一：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就學期間，領取合作廠商贊助2年每學期至少4個月生活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2年就業獎學金，並須於畢業後至合作廠商完成就業2年工作之義務。  □2.方案二：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或五年級就學期間，領取合作廠商贊助1年每學期至少4個月生活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1年就業獎學金，並須於畢業後至合作廠商完成就業1年工作之義務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簽名 | | |  | | | | 家長簽名 |  | | 導師簽名 | |  |
| 承辦人  核章 |  | | | 副主任  核章 | |  | | | 主任  核章 | |  | |
| 媒合結果 | | | □錄取 □未錄取 | | | | | | | | | |

申請注意事項說明：

請於114年 5 月 19日前填具申請表，繳交D205，以利後續媒合作業。

**114展翅計畫-合作醫院學習成績條件說明**

112.05.12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作醫院 | 條件說明 |
| 耕莘醫院 | 1. 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2. 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3. 實習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|
|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| 1. 操行成績平均在甲等或80分（含）以上 2.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，總平均75分（含）以上 3. 各科實習成績75分（含）以上 |
| 彰基二林基督教醫院 | 1. 操行成績平均在甲等或80分以上。 2.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需在80分以上 3. 實習成績80分以上 |
| 中國醫北港附設醫院 | 1. 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（含）以上 2. 學業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 3. 實習成績 75 分（含）以上 |
| 大林慈濟醫院 | 1. 歷年在校操行平均成績80分（含以上）. 2. 歷年學期成績平均需達75分（含以上） 3. 實習成績75分（含以上） |
| 麻豆新樓醫院 | 1. 歷年在校操行平均成績80分（含）以上 2. 歷年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75分（含）以上 3. 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75分（含）以上 |
| 台南新樓醫院 | 1. 歷年在校操行平均成績80分（含）以上 2. 歷年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75分（含）以上 3. 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75分（含）以上 |
| 義大醫院 | 1. 操行成績平均在甲等或80分以上 2.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，且總平均分數需在75分以上 |
| 安泰醫院 | 1. 上一學年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在70分以上，不接受重修之成績 2. 上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 |
| 輔英附設醫院 | 1. 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2. 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3. 實習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|
| 若有其他意願醫院但不在以上列表者，歡迎至D205詢問 | |